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23,344	22,887
銷售成本		(16,130)	(16,712)
毛利		7,214	6,175
其他收益		1	1
其他收入		4	8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4)	(1,677)
行政開支		(6,144)	(6,125)
經營虧損		(439)	(814)
融資成本		(7,442)	(6,4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09)	(116)
除稅前虧損		(8,190)	(7,454)
稅項	3	(137)	-
期內虧損		(8,327)	(7,45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89)	(8,104)
非控股權益		562	650
		(8,327)	(7,4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8,327)	(7,454)
中期股息	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793	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534)	(7,449)
以下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96)	(8,099)
非控股權益		562	650
		(7,534)	(7,449)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5	(2.5)	(2.28)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出售證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489	347,887	36,000	(410)	1,134	(237,828)	182,272	(15,004)	167,268
期內虧損	-	-	-	-	-	(8,104)	(8,104)	650	(7,4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	-	5	-	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	(8,104)	(8,099)	650	(7,44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89	347,887	36,000	(410)	1,139	(245,932)	174,173	(14,354)	159,819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489	347,887	36,000	-	(2,644)	(288,336)	128,396	(16,142)	112,254
期內虧損	-	-	-	-	-	(8,889)	(8,889)	562	(8,3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3	-	793	-	7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93	(8,889)	(8,096)	562	(7,5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89	347,887	36,000	-	(1,851)	(297,225)	120,300	(15,580)	104,72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期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殯儀產品及所提供殯儀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21,769	22,452
貸款融資業務	1,575	435
	23,344	22,887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季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季度按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季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按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一五年：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37	-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務開支	137	-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8,88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 8,10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 354,892,120 股(二零一五年：354,892,120 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之第一季度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集團於該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殯儀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老人院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合共錄得約23,344,000港元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了2%。主要是貸款融資業務於該期間的營業額提升所帶動。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總虧損約為8,327,000港元。

殯儀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源自香港及內地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21,769,000港元，而錄得的毛利約為5,639,000港元。由於維持殯儀業務運營的成本（特別是每個季度需支付給香港食環署的13,950,000港元之福澤殯儀館租金）過高，現階段殯儀業務之毛利率雖然有所改善，但仍處於偏低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源自於香港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未經審核之總收入約為21,76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22,452,000港元輕微下跌了3%。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及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以增加福澤殯儀館的利用率，並盡力控制成本及支出。

內地殯儀業務方面，集團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惠東華僑墓園。惠東墓園之初期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墓園區之道路景觀及綠化等）已初步完成並作初步試業。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惠東墓園未錄有收入記錄，淨虧損約為23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39,000港元淨虧損比較，增加約98,000港元（71%）。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惠東墓園建設未完全發展完成及未被客戶認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廣告投入，以增強惠東墓園的推廣及銷售。

由於集團的殯儀業務仍在起步階段，其銷售網絡仍未能完全鋪開，以至於殯儀館的設施仍未被充分利用。在成本（特別是支付香港食環署的租金）持續高企的情況下，集團於該期間由殯儀業務所產生的淨利潤約為 1,166,000 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融資業務收入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之財務公司所帶動，該財務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合資格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未經審核之總利息收入約為 1,575,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約為 435,000 港元比較，上升 262%，而未經審核之淨利潤約為 882,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淨虧損約為 130,000 港元比較，轉虧為盈，增加約 1,012,000 港元，此主要由於集團增加投放資源發展有關。

老人院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惠州市福澤頤養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

合營公司使合營方能夠於廣東省發展經營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業務，且將會吸引香港長者入住。我們相信，擬建之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將為本集團於惠東經營的墓園帶來協同效益。

由於老齡人托養中心現時仍處於施工階段，因此該期間並未有任何源自老人院業務之收入。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主要致力於其位於香港紅磡及中國惠東之殯儀業務。

集團將通過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加大宣傳力度以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增加福澤殯儀館及中國惠東殯儀的的利用率。

為擴展本集團於該殯儀館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能確保繼續透過殯儀館資產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與 Kong Lung Cheung 先生 (「賣方」) 及 Solaron Limited (「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一份營運協議 (「營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向買方租賃及促成租賃九龍殯儀館之物業、九龍殯儀館營運之殯儀館及其有關資產及營運 (統稱「殯儀館資產」)，及買方同意承租殯儀館資產 (「租賃」)，均無任何產權負擔，固定期限為五年，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屆滿 (「租期」)。作為買方訂立營運協議之對價，賣方以第一債務人身份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及九龍殯儀館 (視情況而定) 將充分、及時及完全履行其於營運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租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以 (其中包括) 九龍殯儀館收購完成及本公司成功募集不少於 200,000,000 港元為條件。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這項營運協議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委聘一家信息科技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建設網絡平台 (「網絡平台」)。本公司預期，於推出網絡平台後，本公司將提供其墓園牌位的全球網絡相關服務。於推出網絡平台後，本公司亦擬開發網絡祭祀服務業務，令客戶可跨越地域限制祭祀先人。此外，本公司擬使用網絡平台使客戶能與老年人在網上會面，使彼等得悉老齡人托養中心之老年人生活狀況。倘上述計劃落實，預計將使本公司擴大其老年人關懷及殯儀服務之範圍。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MAX Venture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 Miracle Power Limited (「Miracle」) 25% 已發行股份，Miracle 在本地經營寵物店業務。本集團希望在適當時間與 Miracle 合作發展寵物殯儀業務。

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與 Kong Lung Cheung 先生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 200,000,000 港元 (「代價」) (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0%。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九龍殯儀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低於 75% 及最多 99.95% 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九龍殯儀館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金額將為 200,000,000 港元 (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惟九龍殯儀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99.95% 緊隨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由目標公司擁有。

代價將以賣方可能指示之任何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且不得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

- (i) 38,000,000 港元 (即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8,000,000 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b) 30,000,000 港元將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 14 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162,000,000 港元 (即代價之餘下部分) 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現金支付金額 62,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b) 餘額 10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儘管存在上述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按照代價調整機制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所持九龍殯儀館股份之實際數目調整及釐定。

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屆滿，年利率為 8 厘，於有關到期日翌日支付。

按金已由買方根據上述安排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支付現金支付金額及償還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這項非常重大收購已根據履行一份終止合約而終止。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之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公開發售**」）作出包銷安排。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3,548,921,2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超過425,870,544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每承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按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3,548,921,200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709,784,240股紅股。

於扣除公開發售相關之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0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9,000,000港元中：(i)約157,000,000港元結付租賃項下佔用費之尚未償付金額；(ii)約84,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負債，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本公司債券本金額及相關利息付款約82,000,000港元，以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相關財務費用；及(b)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iii)約56,000,000港元用於剩餘租賃期約一年之福澤殯儀館之租賃費用；(iv)約40,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在殯儀服務或相關業務領域之潛在投資；(v)約36,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之資金融資業務之本金；及／或(vi)餘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常性開支。

公開發售需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53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74,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4,547,000港元)，指(i)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13厘至28.75厘計息之154,465,000港元無抵押債券；及(ii)按實際月利率2厘計息之20,000,000港元無抵押短期借款。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所存置之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準則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附註2)	信託之 受益人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革先生	16,054,800	-	36,618,484	-	52,673,284	14.8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354,892,120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1、2	實益擁有人	36,618,484	10.3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354,892,120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李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五年：除了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以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短期借貸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李先生持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令本集團提高效率，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並就有關事項及進展進行指導性討論及作出匯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 1.00 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 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 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 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33,911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4,339,119股（經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1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談曉焱女士及張春強先生。

* 僅供識別